

律師專欄

離婚之效力

詹麗燕 律師

身分上之效力

一、夫妻關係消滅

男婚女嫁互不能干涉。婚姻所生之姻親關係亦因離婚而消滅，唯直系姻親之禁婚規定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仍適用之。

二、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——子女非父母之「財產」，無論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，皆以子女之利益為考量，不容以子女作為談判之「籌碼」。

1. 由夫妻協議——夫妻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可經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

2. 協議不成——夫妻未協議或協議不成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親權人。

3. 協議違反子女利益——協議不利子女，法院得依前述機關、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親權人。

4. 行使親權之人未盡義務——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親權人，非可為所欲為，倘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或有不利於子女之情事，未行使親權之一方、未成年子女、前述之機關、機構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改定親權人。

5. 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，負擔義務之內容及方法，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之。

6. 會面交往——父母子女天然血統之人倫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故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定之。

4. 夫妻採分別財產制者，夫妻財產完全分離，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。離婚之時，依然各保有其財產。

二、親子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關係

子女之會面交往，依雙方之協議，倘協議不成，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酌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會面交往有害子女之利益，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變更。

7. 父或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未必最有利，故父母均不適用行使權利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法院得捨棄父或母為行使親權之人，而另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。唯父母之扶養義務仍不能免，法院應命父母負擔扶養費用。

財產上之效力

一、夫妻財產關係

1. 夫妻離婚時，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，各取回其固有財產，如有短少，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，但短少如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，則無庸負擔。

2. 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，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，除因繼承或

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，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於離婚時得請求平均分配。該分配

請求權，自請求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離婚時起，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3. 夫妻採共同財產制者，於共同財產制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離婚之時，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。

4. 夫妻採分別財產制者，夫妻財產完全分離，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

權。離婚之時，依然各保有其財產。

二、重要名詞說明：

1. 家庭暴力：本法所謂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

1.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免除。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負擔扶養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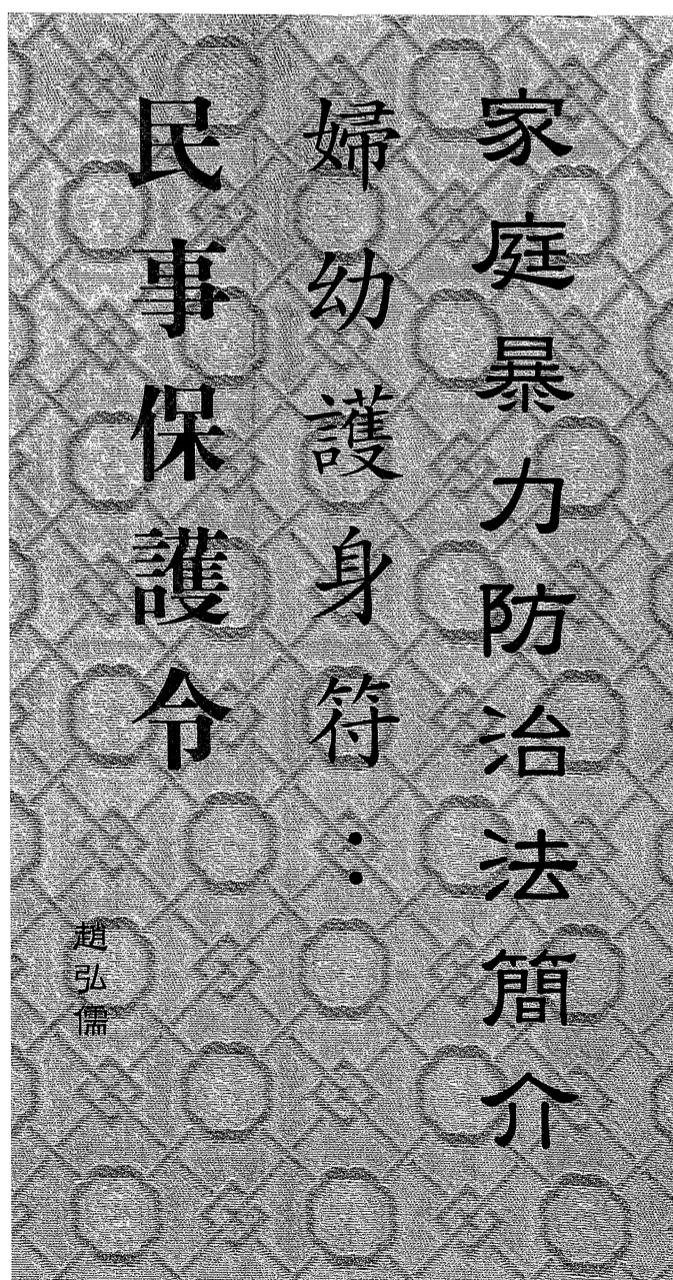
2. 親子間之繼承關係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

3. 在兩願離婚，如當事人雙方不協議損害賠償或贍養費，則不得以訴訟請求。

2. 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

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。至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但以請求人無過失為限。

3. 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，不論他方有無過失，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贍養費。給與是否相當，視被請求贍養費之人其經濟能力及請求贍養費者需要狀況。



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(本法§21)。

2. 家庭成員：本法所稱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(本法§3)

一 配偶或前配偶。

二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間關係者。如同居人、同居人之父母、子女等。

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如前配偶之父母、子女。

四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如配偶或前配偶之兄弟姐妹、伯叔等。

由上可知本法所謂之家庭成員不限於現有法律上親屬關係者，即使對前配偶或僅有事實上真夫妻關係同居人，均為本法規範之對象，故上述家庭成員中之一人，對其他家庭成員有不法侵害時，即構成家庭暴力。